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-中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（二期）-中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